

1992 年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一、环境状况

(一) 环境污染状况

1. 大气

1992 年，全国废气排放量 10.5 万亿标立方米(不包括乡镇工业，下同)。废气中烟尘排放量 1111 万吨，比上年增长 7.6%；二氧化硫排放量 1685 万吨，比上年增长 3.9%；工业粉尘排放量 576 万吨，比上年下降 0.5%。

全国城市大气中总悬浮微粒年均值范围为 90~663 微克/立方米，北方城市平均 403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下降 6.1%；南方城市平均 243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增长 8%。据 67 个城市统计，51% 的城市年均值超标，尤以吉林、济南、太原、兰州、包头、延安、西安等城市为重。

据 66 个城市统计，降尘量均值在 3.8~55.8 吨/平方公里·月之间，较上年略有增加，北方城市明显重于南方城市。降尘量均值在 30 吨/平方公里·月以上的城市有三明、鞍山、长春、大同、石家庄、哈尔滨、银川、吉林、鹤岗、沈阳、兰州和唐山。

据 72 个城市统计，二氧化硫年均值范围为 7~163 微克/立方米，北方城市平均 97 微克/立方米，南方城市平均 90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相比略有上升。超过国家三级标准的城市有贵阳、重庆、太原、乌鲁木齐、宜宾、南充、济南、石嘴山、青岛、天津、长沙和大同。

据 72 个城市统计，氮氧化物年均值范围为 11 ~ 129 微克/立方米，北方城市平均 56 微克/立方米，南方城市平均 40 微克/立方米，与上年基本持平，其中长春、济南和运城污染明显加重，兰州、宝鸡和南充略有好转。

1992 年，酸雨仍限于局部地区。据 58 个城市统计，降水 pH 年均值范围为 3.85 ~ 7.43，pH 年均值低于 5.6 的占 52%，均为南方城市。赣州、长沙和厦门市酸雨出现频率高达 90% 以上，南充、宜昌、南昌、怀化、百色、南京、重庆和广州市酸雨出现频率在 70% 以上。

2. 水

1992 年，全国废水排放总量 366.5 亿吨(不包括乡镇工业，下同)，比上年增长 9%，其中工业废水排放量 233.9 亿吨，比上年下降 0.8%。工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 711 万吨，比上年下降 1%；重金属排放量 1516 吨，比上年下降 17.4%；砷排放量 872 吨，比上年下降 22.6%；氰化物排放量 3579 吨，比上年下降 23.3%；挥发酚排放量 6425 吨，比上年下降 18.3%；石油类排放量 65076 吨，比上年下降 4.8%。

全国大江大河的水质状况良好，但流经城市的河段污染较重。七大水系和内陆河流水质评价总河长 38372 公里，其中符合《地面水环境质量标准》1、2 类标准的占评价总河长的 11%；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11%；符合 4、5 类标准的占 18%。

长江流域干流水质良好，但重庆、武汉、南京、上海等主要城市河段近岸水域污染较重。在评价的 8831 公里河长中，符合 1、2 类标准

的占 58%；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22%；符合 4、5 类标准的占 20%。主要污染物是耗氧有机物、氨氮、挥发酚，部分河段总汞超标。

黄河流域干流水质较好，但大部分支流污染严重。在评价的 7057 公里河长中，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24%；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6%；符合 4、5 类标准的占 70%。主要污染物是耗氧有机物、氨氮、挥发酚。

珠江流域水质基本良好，但南盘江、北盘江部分河段及珠江广州段污染较重。在评价的 5732 公里河长中，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47%；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6%；符合 4、5 类标准的占 47%。主要污染物是总汞、氨氮。

淮河流域水污染较重，干流先后出现两次大范围污染，影响到淮南、蚌埠等城市的生产、生活供水。在评价的 2050 公里河长中，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13%；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20%；符合 4、5 类标准的占 67%。主要污染物是耗氧有机物、氨氮、挥发酚。

松花江干流主要城市河段污染较重。在评价的 2325 公里河长中，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26%；符合 4、5 类标准的占 74%。主要污染物是总汞、氨氮、挥发酚。

辽河流域水污染严重，污染物超标普遍。在评价的 1329 公里河长中，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14%；符合 4、5 类标准的占 86%。主要污染物是耗氧有机物、氨氮、挥发酚、总汞，部分河段溶解氧含量不足。

海河流域各水系污染严重，水资源匮乏。在评价的 3161 公里河长中，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16%；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10%；符合 4、5 类标准的占 74%。主要污染物是耗氧有机物、氨氮。

城市地表水污染普遍且严重，85.7%的城市河流部分监测项目平均值超标，80%的城市河段受到不同程度的污染。大同市御河、徐州市奎河、汾河太原段、济南市小清河、张家口市洋河等河流污染尤为严重。主要污染物为挥发酚、氨氮、耗氧有机物、石油类等。

我国内陆河流水质良好，受自然条件影响，部分河流 pH 值偏大，总硬度、氯离子含量偏高。乌鲁木齐等城市地表水污染较重。在评价的 7887 公里河长中，符合 1、2 类标准的占 67%；符合 3 类标准的占 1%；符合 4、5 类标准的占 32%。主要污染物是氨氮。

我国湖泊普遍受到氮、磷等营养物质的污染，富营养化状况令人担忧。部分湖泊总汞、六价铬等重金属污染较重。大淡水湖泊中，滇池污染最重。城市内湖则以大明湖和玄武湖污染为重。

大型水库的水质普遍较好，三门峡、官厅水库受到有机污染，氨氮等指标超过评价标准。

北京、银川、广州、桂林、兰州、南宁等大部分城市地下水水质较好，部分城市地下水出现点状污染，总硬度超标现象普遍。各主要城市地下水超采现象仍十分普遍，昆明、南宁等城市地下水位下降幅度较大，贵阳、遵义、六盘水等部分城市由于严重超采造成地面塌陷。目前，全国发现地面沉降的大中城市已达 45 个。

1992年，我国近海大部分海域水质良好，但部分河口、港湾水域污染严重，局部海域生态环境受到影响。在我国近海主要海区中，珠江口海域无机磷、无机氮和油类严重超过国家一级海水水质标准，个别测站溶解氧和pH值超标。杭州湾无机氮、无机磷的超标率均为100%；长江口无机氮、无机磷的超标率分别为100%和82%；海口湾的油类、无机磷也有超标现象。与上年相比，辽东湾、渤海湾西部、胶州湾、长江口、杭州湾、舟山渔场等海域水质状况变化不大；粤东、粤西沿海、北部湾海域油类污染程度加重，超标1~2倍，超标范围也明显扩大；莱州湾、渤海中部、渤海湾、黄海北部、黄海南部、江苏沿海和福建沿海水质状况较好。本年度共发生赤潮50起，比上年增加12起，赤潮发生的时间也早于往年。

3. 城市噪声

1992年，全国区域环境噪声污染仍十分严重，据70个城市统计，平均等效声级均在55分贝(A)以上，其中34个城市高于60分贝(A)。据42个城市的统计，有39个城市的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超过70分贝(A)。在城市噪声源中，道路交通噪声占30.2%，生活噪声占42.9%，工业和其他噪声占26.9%，各类噪声源构成比例与上年大致相同。

4. 工业固体废物

1992年，全国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6.2亿吨(不包括乡镇工业，下同)，比上年增长5.1%；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0.3亿吨，其中排入江河的0.1亿吨，与上年持平。工业固体废物历年累计堆存量59.2

亿吨；堆存占地 54523 公顷，比上年增加 3984 公顷。工业固体废物占用耕地 3711 公顷，比上年减少 1485 公顷。

5. 渔业生态环境污染与破坏

渔业水域生态环境污染较重，渔业资源严重衰退。据 15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 29 条江河的不完全统计，有 2800 公里长的河段鱼类基本绝迹。全国有 2.5 万公里的河流水质不符合渔业水质标准。其中七大江河水系不符合渔业水质标准的河段总长度为 5000 多公里。有渔业价值的中小河流不符合渔业水质标准的占 50%。由于生态环境破坏，长江四大家鱼的鱼苗由 70 年代年产 200 亿尾下降到目前的 10 亿多尾。

1992 年，全国淡水养鱼由于污染造成死鱼面积达 32.7 万公顷，死鱼数量达 4550 万公斤。

海洋污染主要集中在河口、内湾、滩涂。由于河口的污染，溯河性鱼虾资源遭到破坏，产量大幅度下降，有的已经消失；部分内湾渔场荒废；一些滩涂贝类遭到严重破坏。

6. 污染事故

1992 年，全国共发生工业污染事故 2667 起，比上年下降 12.2%。其中，废水污染事故 1666 起，比上年下降 8.3%；废气污染事故 820 起，比上年下降 14.8%；固体废物污染事故 36 起，比上年下降 57.6%；噪声污染事故 47 起，比上年增长 95.8%。上述污染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达 6715 万元，比上年下降 11.8%。

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每年发生污染渔业事故近千起，经济损失约 4 亿元。

7. 环境污染与人体健康

1992 年全国人口总死亡率为 664/10 万人，比上年下降 0.9%。恶性肿瘤是城市居民的首位死亡原因，死亡率为 125.76/10 万人，占总死亡数的 21.66%。大城市居民恶性肿瘤死亡率为 132.55/10 万人，中小城市为 99.48/10 万人。在恶性肿瘤死亡率中，肺癌死亡率最高，为 33.64/10 万人，其中大城市为 36.42/10 万人，中小城市为 22.88/10 万人。与 1988 年相比，城市地区恶性肿瘤死亡率上升 5.6%，肺癌死亡率上升 16.6%。在农村地区，恶性肿瘤死亡率呈逐年上升趋势，由 1988 年的 95.02/10 万人上升到 1992 年的 102.53/10 万人，占死亡总数的比例上升到 16.2%，成为农村地区居第三位的死亡原因。农村地区居民的首位死亡原因是呼吸系统疾病，1992 年的死亡率为 168.32/10 万人，占死亡总数的 26.6%。环境污染和不良的生活方式与习惯是致病的主要原因。

(二) 生态环境状况

1. 森林与草原

据 1988~1992 年全国森林资源清查，全国森林面积达到 13093 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达到 109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上升到 13.63%。与第二次全国森林资源清查(1977~1981)相比，森林面积增加 1220 万公顷，活立木蓄积量增加 2.02 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提高 1.27 个百分点，初步扭转了长期以来森林蓄积量持续下降的局面，

实现森林面积和森林蓄积量的“双增长”。但用材林中可供采伐的成熟林蓄积量仍呈减少趋势。

全国草原退化、沙化、盐碱化呈发展趋势。草原严重退化面积7300万公顷；缺水草场面积2600万公顷；1992年草原鼠虫害发生面积2000万公顷。

1992年城市公共绿地面积减少。旧城改造和新区开发占用了部分公共绿地，使绿地面积由上年的6.1万公顷减少到5.97万公顷，人均公共绿地面积由上年的4.1平方米下降到3.9平方米。

2. 土地

1992年，全国占用耕地面积呈增长趋势，乱占滥用耕地及违法批地现象有所抬头。据不完全统计，全年建设用地为29.7万公顷，超过计划的7.1%，净占耕地面积量高于往年。全国各类开发区由上年的117个增至2700多个。在划定的开发区中，占用的土地约80%是耕地。据24个省、自治区、直辖市调查，划定的开发区面积已达15321平方公里，其中开工面积仅占划定面积的2%左右。

水土流失严重。据最新调查，全国水蚀面积达179万平方公里，风蚀面积达188万平方公里。

全国沙漠和沙漠化土地面积约153.3万平方公里，占国土面积的15.9%，超过全国现有耕地面积的总和。80年代以来，沙漠化土地扩展面积从50~70年代平均每年1560平方公里增至2100平方公里，有些地方“沙进人退”的形势十分严峻。沙区主要分布在西北、华北和东北11个省(自治区)，形成长达万里的风沙危害线，有将近三分

之一的国土面积受到风沙威胁，60%以上的贫困县集中在这里。据不完全统计，全国每年因风沙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高达45亿元。

3. 气候变化与自然灾害

1992年的年平均气温，北方大部分地区偏高0.5~1.0℃，南方大部分地区偏低0.5~1.0℃。年内气温变幅较大，冬季北方气温偏高，出现自1986年以来第七个暖冬；夏季全国大部气温偏低。1992年全国未发生大范围的气象灾害，但江南春汛比往年早且来势猛，3月中下旬长江中下游及其以南地区出现大雨、暴雨天气，赣江、湘江、北江、闽江等江河水位超过警戒水位或历史同期记录，部分地区发生较严重洪涝灾害；春夏季，华北、东北大部分地区出现旱情，四川等地伏旱严重。年内登陆我国的台风8个，比常年稍多，浙江、福建、江苏、山东等省受灾较重。

全国森林火灾受害率为万分之四点四。

全国共发生较大规模的崩塌、滑坡、泥石流灾害50起，造成近300人死亡，灾情轻于1991年，重灾区为陕、甘、川、滇、黔等省。

二、环境保护工作

1992年，在党中央、国务院领导下，各级人民政府和国务院所属各部门进一步加强了对环境保护工作的领导，各级人大和政协加强了指导和监督。各地区、各部门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充分利用有利条件，深化和完善环境保护制度和措施，使我国环境保护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 防治环境污染

1992年，我国环境污染防治水平进一步提高。燃料燃烧废气消烟除尘率85.7%，与上年持平；生产工艺废气净化处理率68.9%，比上年提高4.2个百分点；工业锅炉烟尘排放达标率75%，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工业炉窑烟尘排放达标率51.3%，与上年持平。工业废水处理量175.9亿吨，处理率68.6%，比上年提高5.1个百分点；外排工业废水达标率52.9%，比上年提高2.8个百分点。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1.4亿吨，比上年增加0.2亿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2.6亿吨，比上年增长18.2%。全国新建烟尘控制区566个，面积1341平方公里；新建环境噪声达标区532个，面积1084平方公里。

城市建设加速发展，市政公用设施进一步完善，对改善环境起了重要作用。燃气供应稳步上升，全年煤气供气总量143.1亿立方米，天然气供气总量58.9亿立方米，液化石油气供气总量288.9万吨。全国已有7888万居民用上了燃气，城市居民用气普及率达51%，比上年提高3.9个百分点。集中供热面积达31380万平方米，集中供热率6.92%，比上年提高近0.5个百分点。排水设施发展较快，到年底排水管道总长度达66329公里，全年污水处理量67.3亿吨，污水处理率18.5%，比上年提高3.6个百分点。环境卫生状况好转。全国城市道路清扫面积107401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37.3%。全年清运垃圾粪便11205万吨，大中城市基本做到了日产日清，脏、乱、差的面貌大有改观。垃圾粪便无害化处理量3167.5万吨，无害化处理率28.3%，比上年提高16.4个百分点。

全国已有 498 万户农户用上了沼气池，年产沼气 11.2 亿立方米。1.5 亿户农户用上了省柴节煤炉(灶)，占总农户的 66%。

全国防治工业污染的直接投资 118.3 亿元，比上年增加 7.2 亿元。其中，“三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程投资 52.4 亿元，企事业单位污染治理资金 64.9 亿元，用于区域污染综合防治的环境保护补助资金 1 亿元。城建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286.9 亿元，比上年增长 67.9%。

(二) 保护生态环境

1992 年，全国人工造林 508 万公顷，使全国人工造林保存面积累计达 3333 万公顷。1992 年，全民义务植树 24 亿株，参加人数达 5 亿人次。“三北”防护林体系工程全年造林 88 万公顷，累计造林 1333 万公顷；长江中上游防护林体系工程造林 56 万公顷，累计 307 万公顷；沿海防护林体系工程造林 24 万公顷，已经建成 1.3 万公里长的基干林带；平原农田防护林体系工程建设继续发展，已有 603 个县达到了平原绿化标准，占平原县总数的 66%，比上年增长 95 个县；73.5% 的平原农田实现了林网化，总面积达 2800 万公顷；林网化的牧地面积达 38.6 万公顷，占牧地总面积 9.3%；道路、沟渠、河岸绿化率分别达到 80.8%、70.2% 和 63.1%。福建省继广东省之后成为全国第二个基本绿化了宜林荒山的省份。

全国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200 多万公顷，累计治理面积达到 5700 万公顷。列为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区共 16 片，总面积 3500 万公顷，

1992年完成治理面积90万公顷，其中，先期列入的8片重点治理区，已完成第一期治理工程，十年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35万公顷。

全国治沙造林面积87万公顷。以治沙为主要目的造林保存面积累计达1000万公顷，使10%的沙漠化土地得到治理。从沙漠中新辟农田133万公顷。1100万公顷受风沙危害的低产农田得到保护。890多万公顷严重沙化、盐渍化和牧草严重退化的荒漠、半荒漠草原得到改善。到年底，全国人工种草和改良草地面积1200万公顷；围栏草地面积686万公顷；保留牧草种子田48万公顷；治虫灭鼠累计面积4000万公顷；建成草地类自然保护区11个，省地级鼠虫害测报站点257个。全国村、乡、县级生态农业试点总数达1000多个，试点的农田面积400万公顷，占农田总面积的4%。

全国积极开展绿色食品的开发工作，已有12类271种食品获绿色食品证书。

全国新建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6个，使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总数达到77个。其中，有8个自然保护区加入了联合国人与生物圈保护区网，有6个自然保护区被列入国家重要水禽湿地。

物种保护取得成效。为拯救珍稀濒危野生动物，我国已建立16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驯养繁殖中心或救护基地。在自然保护区的严格保护下，野驴、羚羊、金丝猴、白唇鹿、大鸨及鹤类等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种群已明显增加。特别是自1983年开展抢救大熊猫以来，国家已拨抢救专款4000万元，共抢救大熊猫146只，其中救活110只，放回大自然54只。我国成立了全国鸟类环志中心，在各地设立了60

余处鸟类环志站(点)。为拯救和繁育濒危野生植物，我国已建立400多处珍稀植物迁地保护繁育基地和种质资源库、100多处植物园和树木园，使1000多种珍稀植物得到保护和繁育。

1992年，我国出版了《中国植物红皮书—稀有濒危植物》(第一册)，列入该书蕨类、裸子植物、被子植物共388种，其中，濒危种类121种，稀有种类110种，渐危种类157种。

(三) 强化环境管理

1992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后，中国政府十分重视自己承担的国际义务，并努力推进国内的环境保护工作。经党中央和国务院批准，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外交部、国家环境保护局《关于出席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情况及有关对策的报告》，提出了我国环境与发展领域的十大对策，这是我国环境保护工作的一大纲领性文件，不仅具有现实的指导意义，而且是今后相当长时期内工作的重点和努力方向。

环境法制建设有较大进展。国务院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城市绿化条例》、《关于我国中低水平放射性废物处置环境政策》，批准了《征收工业燃煤二氧化硫排污费试点方案》，转发了林业部《关于当前乱砍滥伐、乱捕滥猎情况和综合治理措施报告的通知》，发布并全面实施了《排放污染物申报登记管理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还制定了环境行政处罚、防治尾矿污染、防治铬化合物污染、环境监理执法标志等方面的规定和办法。地方立法不断

加强，山东、湖南、重庆、武汉、大连等省、市制订了环境执法程序规定。国家环境保护局首次进行了全国环保系统执法检查。

1992年，颁布了30项国家环境标准和1项环境保护行业标准，其中包括钢铁、纺织染料、造纸、肉类加工、合成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等6项工业污染物时限制排放标准。到年底，累计颁布263项环境标准。一些沿海经济特区已着手制定适合特区情况的地方标准。

环境保护年度计划指标首次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环境统计数据首次列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了国家环境保护局、建设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若干意见》，由国家进行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的重点城市从32个增加到37个，各省、自治区考核的城市近300个。国家环境保护局组织了对37个重点城市环境综合整治的检查，大连、北京、杭州、天津、广州、武汉、长沙、苏州、海口和南京被评为“1989至1991年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十佳城市”。

全国开展水污染物申报登记的城市达370个，企业5295家；排放大气污染物和产生固体废物的申报登记试点工作取得了新的进展，有害废物的进口得到了控制。全国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制度执行率为60.4%，与上年持平；“三同时”执行率为86.5%，比上年提高1个百分点；全年征收排污费23.6亿元，比上年增加3.5亿元。

我国海洋环境保护管理工作，着重加强了海上倾倒活动和石油平台的监督、检查以及海洋倾倒区的管理，颁布了《海上疏浚物分类

标准海洋废弃物倾倒费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超标排污费的通知》。到年底，经国务院批准的海洋倾倒区 27 个，各海区海洋管理部门批准的临时倾倒区 25 个。全年签发海洋倾倒许可证 686 份，批准的废弃物倾倒总量为 3504.5 万立方米，其中疏浚物 3483.2 万立方米、粉煤灰 3.2 万吨、三类工业废弃物 8.1 万吨，与上年相比，废弃物倾倒总量减少 1408.5 万立方米。全国所有海上平台都配备了防污设备，建立了环保责任制度，全年没有发生大中型溢油事故。

到年底，环境保护系统共建省、地(市)、县级环境监测站 2172 个，监测人员达 32939 人。通过科学优化论证，由 200 个监测站组成国家环境质量监测网；评选出 17 个国家环境监测优质实验室。

国家环境保护局批准 57 个城市开展环境监理试点工作，30 个城市的试点方案已被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向试点城市颁发了 3190 套的“中国环境监理”执法标志。

1992 年，有 6 项环境保护科研项目获国家级科技进步奖，其中二等奖 2 项，三等奖 4 项。国家环境保护局评出最佳实用技术 73 项，其中 A 类 11 项，B 类 62 项；制定了《优先发展环境保护产品目录指南》，推荐优先发展的环境保护产品 119 种。

我国十分重视环境保护产业的发展，1992 年首次召开了“全国环境保护产业工作会议”。在江苏省宜兴市，国家级高新技术的“环保科技工业园”开始动工。

为纪念“人类环境会议”20 周年，配合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召开，国家环境保护局同共青团中央、铁道部、中国科协等单位联

合开展了规模宏大、广泛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全国各地出动宣传车 5277 辆，设环境保护咨询服务站 7832 个，宣传点 1.8 万处，直接受教育的人数约 5.1 亿人次。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教育委员会联合召开了第一次全国环境教育工作会议，提出了环境教育要“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青少年”的要求及“基础教育、专业教育、社会教育、岗位培训”同时进行的工作方针。开展环境教育的中、小学校达 31088 所。

1992 年，国家环境保护局局长曲格平荣获联合国“ 川”国际环境奖。

联合国环境署授予我国安徽省颖上县小帐庄村村长胀家顺、浙江省宁波市部县上李家村、辽宁省大洼县西安生态养殖场“全球 500 佳”称号。国家环境保护局授予 103 家企业“全国环境保护先进企业”称号。

(四) 国际交流与合作

1992 年 6 月，李鹏总理赴巴西出席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并发表了重要讲话，提出了中国政府关于加强国际合作、促进世界环境与发展事业的五点主张。国务委员、国务院环委会主任宋健率中国代表团参加了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的部长级会议。1992 年 6 月 11 日，李鹏总理代表中国政府签署了《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生物多样性公约》。中国环境与发展国际合作委员会成立并开始工作。

1992 年，国家环境保护局派出 179 个团组，370 人次出国参加国会议和访问；接待来华访问外宾 180 个团组，100 多人次，其中接

待部长级代表团 9 个。在我国召开国际环境会议 13 个。我国参加审议了《巴塞尔公约所辖废物的环境无害管理技术准则》草案和《西北太平洋地区海洋环境保护行动计划》草案；组织编写了《中国消耗臭氧层物质逐步淘汰国家方案》并经国务院批准；在双边合作中，与美国、芬兰、日本、德国、英国、加拿大和朝鲜等国开展技术交流，举办研讨会，签订了合作协议。同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金融组织的合作也有进展。中日友好环境保护中心于 5 月在北京奠基。

一九九三年五月十二日

*本公报的数据由农业部、林业部、水利部、建设部、地质矿产部、卫生部、国家气象局、国家海洋局、国家土地局和国家环境保护局提供。